

精鑄工場廢棄包材一批清除規範

- 一、 數量：總重量估約 12,000 公斤。(廢棄包材內容詳附件 1；預估數量僅供參考，不保證履約期間內累計清除數量可達該數量，廠商不能以未達該數量向本廠求償)
- 二、 費用：依本廠過磅淨重乘以決標單價，本廠按批次核實付款。
- 三、 履約期限：決標次日起至民國 116 年 1 月 31 日止。
- 四、 廠商資格：廠商須具備許可期限內之乙級以上清除許可證，許可清除項目包括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。
- 五、 說明：現有廢棄包材置於本廠庫房，本廠依包材回收拆解情形，分批交予廠商清除，廠商來廠載運清除時，須現場將廢棄包材以機具加以破壞(壓毀或夾毀等方式)並將破壞過程拍照提供本廠，始得離廠，並於清除廢棄包材次日起 40 日曆天內提供妥善處理切結書(詳附件 2)。

附件 1

包材種類、數量及重量統計

仿木紋盒(扇形)



仿木紋盒(方形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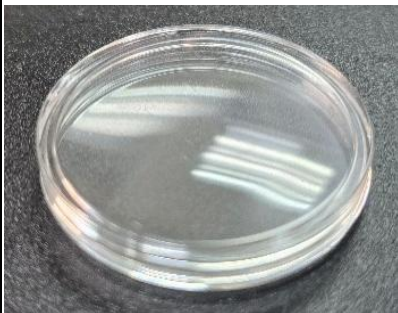


仿木紋盒材質為 ABS，外有植絨，內含磁鐵數枚。

1. 仿木紋盒(扇形)每只重約 0.215 公斤，共 45,822 只，合計重量約 9,851.73 公斤。
2. 仿木紋盒(方形)每只重約 0.240 公斤，共 2,482 只，合計重量約 595.68 公斤。

⇒ 本案仿木紋盒總重量約 10,447.41 公斤。

壓克力盒



壓克力盒每只重約 8.1 公克，總計 48,304 只 x2 = 96,608 只。

⇒ 本案壓克力盒總重量約 782.52 公斤。

附件 2

廢棄物妥善處理切結書

甲方：中央造幣廠

乙方：(得標廠商)

乙方於民國 年 月 日至甲方場所進行廢棄包材(仿木紋盒及壓克力盒)一批清除銷毀，總重約 公斤，乙方切結清除銷毀甲方廢棄物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，並保證廢棄包材絕未外流或移作他用，若有造成甲方商譽受損情事，乙方願付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中央造幣廠

廠商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